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結果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佈(「發售價下調公佈」)所載，根據下調發售價調整，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之117,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約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發售價下調公佈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減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下之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已就合共95,3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5,928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700,000股之約8.15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15倍，本公司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機制。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合共有1,132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合共105,3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1.22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30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3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合共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0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之約48.46%及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5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3%。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之任何代名人之申請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之公司及關連客戶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概無配售項下之個別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且緊隨股份發售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所提供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及透過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認購申請之**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不可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之相關申請指示所指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之申請人(如適用)之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者可以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且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股份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61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發售價下調公佈(「**發售價下調公佈**」)所披露，根據下調發售價調整，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之117,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之相關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約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發售價下調公佈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減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本集團之技術團隊；

- 約馬幣 18,300,000 元(相當於約 35,200,000 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60%)將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該購買**」)；
- 約馬幣 6,100,000 元(相當於約 11,700,000 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及
- 約馬幣 3,050,000 元(相當於約 5,860,000 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i) 股份之市值將減少至約 241,800,000 港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之 390,000,000 股股份計算)。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由於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該購買將有差額約馬幣 2,000,000 元(相當於約 3,800,000 港元)(「**該差額**」)。該購買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前開始進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完成。本公司有信心於進行該購買之時，本公司將具備充足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差額。

各名董事確認，經計及最終發售價，刊發招股章程後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6 段所規定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之需要。

有關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發售價下調公佈。

公開發售之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時，已就合共 95,32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 5,928 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

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700,000股之約8.15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拒絕受理。已發現及拒絕受理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 (即超過5,8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15倍，本公司並無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機制。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合共有1,132名。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合共105,300,000股配售股份之約1.22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30名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5,3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合共6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20手或以下買賣單位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之約48.46%及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55,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43%。

根據配售，105,3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3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估配售項下 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總數	估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總數	估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總數
最大承配人	8,390,000	8.0%	7.2%	2.2%
五大承配人	27,910,000	26.5%	23.9%	7.2%
十大承配人	45,265,000	43.0%	38.7%	11.6%
二十五大承配人	75,610,000	71.8%	64.6%	19.4%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股至100,000股	63
100,001股至500,000股	21
500,001股至1,000,000股	17
1,000,001股至10,000,000股	29
	130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不是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之任何代名人之申請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

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概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50%。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董事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且緊隨股份發售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之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述有條件地予以分配：

申請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之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之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5,000 股	5,354	5,354 名申請人中 777 名獲發 5,000 股 股份	14.51%
10,000 股	163	163 名申請人中 41 名獲發 5,000 股 股份	12.58%
15,000 股	76	76 名申請人中 28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12.28%
20,000 股	17	17 名申請人中 8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11.76%
25,000 股	25	25 名申請人中 14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11.20%

申請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之基準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之概約 配發百分比
30,000 股	21	21 名申請人中 14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11.11%
35,000 股	12	12 名申請人中 9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10.71%
40,000 股	11	11 名申請人中 9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10.23%
45,000 股	7	7 名申請人中 6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9.52%
50,000 股	116	116 名申請人中 100 名獲發 5,000 股股份	8.62%
60,000 股	4	5,000 股股份	8.33%
70,000 股	1	5,000 股股份	7.14%
80,000 股	7	5,000 股股份	6.25%
90,000 股	1	5,000 股股份	5.56%
100,000 股	26	5,000 股股份	5.00%
150,000 股	20	5,000 股股份加 20 名申請人中 1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3.50%
200,000 股	35	5,000 股股份加 35 名申請人中 12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3.36%
250,000 股	3	5,000 股股份加 3 名申請人中 2 名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3.33%
300,000 股	1	10,000 股股份	3.33%
400,000 股	2	10,000 股股份	2.50%
500,000 股	7	10,000 股股份	2.00%
600,000 股	4	10,000 股股份	1.67%
700,000 股	1	10,000 股股份	1.43%
800,000 股	1	10,000 股股份	1.25%
1,000,000 股	7	10,000 股股份	1.00%
2,000,000 股	2	15,000 股股份	0.75%
總數：	<u>5,924</u>		

申請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之數目 分配／抽籤之基準

乙組		
5,850,000 股	4	1,460,000 股股份加 4 名申請人中 2 名 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0;"/>		
總數：	<u><u>4</u></u>	

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合共 5,928 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之有效申請，且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 11,7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10%，並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予 1,132 名承配人。已分配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 105,3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90%，並獲配發予合共 130 名承配人。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當)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 24 小時可供查閱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所提供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5 號
九龍	長沙灣道 194 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 194-196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 1-15 號 好運中心地下 20 號舖